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系公司为贯彻落实最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